

证券代码：603958

证券简称：哈森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1-050

哈森商贸（中国）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哈森商贸（中国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1年11月15日以专人送出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，并于2021年11月22日在公司六楼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。

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，实到9名，会议由董事长陈玉珍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哈森商贸（中国）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》

《哈森商贸（中国）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已经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鉴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原确定的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全部放弃本次公司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，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公司董事会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由49人调整为47人，将原计划拟授予前述2名放弃认购人员的限制性股票调整为由其他激励对象认购，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量保持不变，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仍为400万股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<http://www.sse.com.cn>)的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21-052）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《哈森商贸（中国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相关规定和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具备，确定 2021 年 11 月 22 日为授予日，授予 47 名激励对象 400 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(<http://www.sse.com.cn>) 的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21-053）。

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哈森商贸(中国)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哈森商贸（中国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11 月 23 日